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国开行签订的《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合同的顺利完成并完善偿债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